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十九樓天窗廳召開第八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三. 聘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 「通過：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並訂立及發出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數（不包括(1)供股、(2)行使授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3)任何以股代息或依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4)於訂立及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後，按照該類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規定而對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該類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行使權力所作出之調整、(5)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授予之指定授權），在本會議通告第六項決議案的前題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本之2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授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配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力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作出適當之處理，或就任何有關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適當之安排。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之事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授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五. 「通過：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根據本段之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本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之事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授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及

六. 「通過：

在通過本會議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的前題下，擴大本會議通告第四項決議案的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會議通告第四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可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按照本會議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文件必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隨附適用於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填簽妥當，並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收方為有效。
- 三、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四、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大會主席擬提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另，關於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的第二項決議案，所有本身亦為本公司股東的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將不參與表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孔丹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常振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寶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盧永逸先生、施柏雅先生及趙盛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塞·巴雷伊洛先生、陳小憲先生、范一飛先生、馮曉增先生、康樂德先生、居偉民先生、劉基輔先生及王東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席伯倫先生、林廣兆先生及曾耀強先生。